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TEL.: (212) 655-6100

CML/2/2009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日本国 2008 年 11 月 12 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表明如下立场：

中国政府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缔约国提交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划界案，是其依《公约》应享有的权利。同时，《公约》缔约国在行使其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权利的同时，也负有确保尊重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下称“区域”）范围的义务，不应影响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全面遵守《公约》，确保《公约》的完整性，特别是不使“区域”范围受到任何不合法的侵蚀。

中国政府认真研究了日本划界案的执行摘要，尤其注意到该划界案以“冲之鸟岛”为基点划出的 200 海里大陆架范围，以及以“冲之鸟岛”为基点延伸的 SKB、MIT 和 KPR 三处 200 海里外大陆架。应当注意，所谓的“冲之鸟岛”实际上是《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所指的岩礁。因此中国政府提请委员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TEL.: (212) 655-6100

员、《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注意，日本将冲之鸟礁列入其划界案中是不符合《公约》的。

《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现有的科学资料充分表明，冲之鸟礁依其自然状况，显然是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更不具备扩展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

鉴于冲之鸟礁不具备拥有任何范围大陆架的权利基础，日本划界案中以冲之鸟礁为基点划出的 200 海里以内及以外的部分均超出了《公约》有关委员会作出建议的授权。中国政府谨要求委员会不对上述部分采取任何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上述立场周知委员会全体委员、《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敬意。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于纽约